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472號

原 告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林諒

訴訟代理人 陳守煌律師

劉育年律師

被 告 潤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楊文虎

王音之

被 告 林奕如

莊淑芬

訴訟代理人 黃柏彰律師

被 告 莊雁鈞

被 告 吳靜宜

施娟娟

陳佳寧

謝國清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一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  
02 銷。

03 本件應由郭林諒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04 本件應由楊文虎、王音之為被告潤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  
05 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06 理 由

07 一、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民  
08 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  
09 理權消滅者，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當事人  
10 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  
11 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8條規定自明。又股份有限公  
12 司因主管機關發布解散命令而當然解散，應即進行清算程  
13 序；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股份有限  
14 公司之清算，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為選任  
15 者外，應以清算當時之董事為清算人；清算人有數人時，得  
16 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  
17 表公司之權，此由公司法第315條第1項第8款、第24條、第  
18 25條、第322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前段、第334條規定亦  
19 明。

20 二、經查，本院前於民國110年7月21日以110年度重訴字第472號  
21 裁定本件於本院110年度金字第17號民事訴訟事件終結確定  
22 前，停止訴訟程序。嗣本院110年度金字第17號民事訴訟於  
23 114年12月10日作成第一審判決，兩造均未提起上訴，該案  
24 於115年1月28日確定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  
25 （見本院卷二第79、81頁），復經本院調閱上開民事事件卷  
26 宗查核無訛，該事件既已終結確定，自應將本院先前停止訴  
27 訟程序之裁定予以撤銷，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三、次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馬述健，於訴訟繫屬中之114  
29 年6月5日變更為郭林諒，應由其承受訴訟。另被告潤寅實業  
30 股份有限公司於訴訟繫屬中之109年5月5日經主管機關發布  
31 解散命令命其解散等情，有臺北市商業處109年5月5日北市

01 商二字第10930098100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87  
02 頁），而於解散時董事為被告楊文虎、王音之乙節，有股份  
03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89至92頁），  
04 又其公司章程無關於清算人之規定，亦未選任清算人等情，  
05 業經王音之陳明在卷（見本院110年度金字第17號卷九第433  
06 頁），即應以全體董事即楊文虎、王音之為該公司之法定代  
07 理人承受訴訟。因其等迄未聲明承受，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  
08 定命其等承受訴訟，爰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09 四、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修平

12 法 官 蕭涵勻

13 法 官 廖哲緯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8 書記官 何嘉倫